

# Q/CSZX

新疆长寿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食品 安全 企业 企 准

Q/CSZX 0001S-2020

---

## 植物固体饮品



2020-04-18 发布

2020-05-18 实施

---

新疆长寿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按照 GB/T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要求编写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，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编写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新疆长寿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疆长寿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艾克白尔·木沙、曾凡军。

本标准批准人：艾克白尔·木沙。

本标准于2020年4月18日发布。



# 植物固体饮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卫生部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》中所列所列（附件1）食品、属于普通食品的（水果干制品、蔬菜）、人参、玛咖粉中的任意几种组合为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用香精、天然香辛料，经纸袋、塑料袋包装、灭菌制成的各种口味的植物固体饮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不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GB 2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        |
| GB 27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       |
| GB 27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        |
| GB 2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    |
| GB 4789.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      |
| GB 4789.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  |
| GB 4789.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  |
| GB 4789.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  |
| GB 4789.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  |
| GB 4789.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|
| GB 4789.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 |
| GB 4806.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   |
| GB 4806.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     |
| GB 5009.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铅的测定            |
| GB 5009.1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        |
| GB 5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 7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饮料                 |
| GB 7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       |
| GB 148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      |
| GB 163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 28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      |
| GB 299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         |
| GB 30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      | 食品用香精              |
| GB/T 1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/T 6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/T 88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蔬菜名称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/T 156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B/T 217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天然香辛料 分类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JJF 1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料

3.1.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》中所列（附件1）食品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（卫法监发[2002]51号）的要求并符合 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，水果干制品符合 GB16325 的规定。食品用香精符合 GB30616 的规定。蔬菜需符合 GB/T 8854、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符合 GB2761、GB2762、GB2763

的规定。人参需符合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、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，玛咖粉需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）、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，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加工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   | 指标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    | 具有各种植物固体饮品应有的色泽 | 按照 GB7101-2015 表一感官要求的检验方法检验 |
| 滋味、气味 | 无异味，无异臭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状态   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，无结块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标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(以 Pb 计)/(mg/kg)                     | ≤ 0.9 | GB5009.12  |
| 展青霉素/μg/kg<br>(仅限于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)      | ≤ 50  | GB5009.185 |
| 备注：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，铅严于 GB2762 的规定。 |       |            |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| 项目         | 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表示）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 | m               | M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菌落总数/CFU/g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10 <sup>3</sup> | 5×10 <sup>4</sup> | GB4789.2       |
| 大肠菌群/CFU/g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10              | 10 <sup>2</sup>   | GB4789.3 平板计数法 |
| 霉菌/CFU/g   | ≤ 50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GB 4789.15     |
| 沙门氏菌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| 0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| GB 4789.4     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| 100CFU/g        | 1000CFU/g         | GB 4789.10 第二法 |

### 3.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按 JJF1070 的规定的检测方法。

## 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：以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工艺，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：在检验外包装后，按每批总箱数 3% 抽样，抽样数量按照试验项目的实际要求执行，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：每批产品出厂时，应对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进行检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4.4.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，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 3.2-3.6 全部项目。

4.4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新产品投产时。更换主要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时。停产三个月以上时，恢复生产时。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。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，若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合格，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，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不合格。若微生物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则

判定该批产为不合格品。

## 5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 5.1 标签、标志

5.1.1 标签应符合 GB7718、GB28050 和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。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含有人参、玛咖粉应按照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，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### 5.2 包装

塑料包装袋符合 GB4806.7 的规定。纸袋符合 GB4806.8 的规定。外包瓦楞纸箱符合 GB/T6543 的规定。规格按用户要求执行。

### 5.3 贮存

产品应按批存放在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，应离地 20cm，离墙 30cm 分类存放。成品出库必须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依次出库。

### 5.4 运输

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防挤压、爆晒、雨淋、装卸时轻搬轻放。

### 5.5 保质期

在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产品最长保质期为 24 个月，保质期以外包装为准。



## 附件 1：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（按笔划顺序排列）：（动物性原料除外）

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。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|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标准名称   | 植物固体饮品 | 标准主要起草人 | 艾克白尔·木沙、曾凡军 |
| <b>工作概况（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，主要工作过程）</b>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p>标准规定了植物固体饮品的技术要求，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，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。根据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要求，按照 GB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编写了本标准，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。</p>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b>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（食品原料（主料、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）、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、限量、技术要求等）</b>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p>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》中所列（附件1）食品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（卫法监发[2002]51号）的要求并符合 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，水果干制品符合 GB16325 的规定。食品用香精符合 GB30616 的规定。蔬菜需符合 GB/T 8854、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符合 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人参需符合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、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玛咖粉需符合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）、GB2761、GB2762、GB2763 的规定，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</p> <p>按照 GB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感官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指标。</p> <p>按照 GB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指标。</p> <p>按照 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铅指标。</p> <p>按照 GB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制定展青霉素指标。</p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b>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；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</b>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p>感官检验按照GB7101-2015表一感官要求的检验方法检验。铅的测定按GB5009.12规定执行。展青霉素按GB5009.185的规定执行。菌落总数按GB4789.2规定执行。大肠菌群按GB4789.3平板计数法规定执行。霉菌按GB4789.15规定执行。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按GB4789.4、GB4789.10第二法规定执行。</p> <p>净含量偏差按 JJF1070 规定执行。</p>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b>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，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（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比较情况）</b>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、GB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276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12695《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》、GB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</p>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b>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</b>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p>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铅(以 Pb 计)≤1.0mg/kg，本标准制定铅(以 Pb 计)≤0.9mg/kg，铅限量严于 GB2762 的规定。</p>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b>备案前公示（征求意见）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</b>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<p>已经新疆卫生监督网进行了 20 天（2020.04.21—2020.05.10）的公示，没收到修改意见。</p>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